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895號

原　　告　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乙臻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豐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7年度司促字第10663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,54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5,51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6,544元，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54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另陳述：

（一）被告係以鋼鐵門窗、鐵架及彩色鋼板之設計加工、製造、買賣及安裝為所營事業，因而陸續向原告購買相關鋼板材，並交付支票供為貨款之給付。詎被告所交付之貨款支票嗣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雖經換票仍一再跳票，經以被告於105年3月16日、4月26日及5月26日所分別匯交原告之3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抵充，尚有貨款831,304元未償。又被告雖辯稱退貨金額為376,0

10元，但經原告核對後，正確之退貨數量及金額，計為286,976元及37,784元，是被告仍有506,544元貨款未償。原告爰本於買賣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。

（二）按請求權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，請求返還。其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，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，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；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，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，拒絕履行該契約。所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，其方式法律上並無限制，僅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即足，且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例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就其債務，與債權人約定另一給付期或為分期給付等是。本件縱認系爭貨款之請求權原已罹於2年時效；但被告曾於105年3月16日、4月26日及5月26日分別匯款3萬元、2萬元及2萬元至原告銀行帳戶，有存摺明細3紙可證，被告雖抗辯是為清償兩造間當時所新發生之其他貨款債務云云，然與兩造間於105年1月起至5月間之買賣往來事實不符，被告無法舉證兩造間於105年3月至5月間確有與該3次匯款所示相符合之貨款金額往來，是其此部分辯解，應不足採。被告既已於105年3月至5月間，就系爭貨款債務，一再分期匯款給付在案，實質上當已發生時效完成後被告以契約承認之效力，及依舉輕（以契約承認）明重（實際清償給付）之法理，應認被告所為系爭貨款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之抗辯，並不足採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另陳述：

（一）被告並不清楚原告所主張之帳款問題，被告之前向原

告進貨多年，但被告遭人倒帳，乃和原告商量，原告同意被告繼續營業，但要求日後之進貨須以現金交易，至於先前所欠貨款，由被告開票給原告，因原告沒說一定要拿到錢，所以被告開票時並未書立日期。當初原告表示：如被告繼續叫貨，就不會把支票提現，但後來原告卻自行填寫支票日期，導致被告退票。

（二）當初被告所欠原告之貨款，最後一筆貨款之日期約在102年之前，至於102年之後雖繼續叫貨，但都以現金交易。被告向原告購貨一、二十年，原告賺取了二、三百萬元，系爭所欠之貨款數目非大，且時間已久，被告應不用償還。至於105年3、4月間被告雖有匯款予原告，但此為105年間新交易之貨款，雖被告目前已無留存資料可供提出為證，但並非支付102年之前所欠之貨款，系爭102年以前之貨款，已超過2年之時效等語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請被告給付831,304元及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被告給付506,544元及利息。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程序上爰予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鋼材，並交付支票供為貨款之給付，嗣因存款不足而跳票一情，業據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摺內頁及欠款明細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。是本件爭點乃為：

1、被告退貨數量及金額為若干？

2、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是否有據？

茲分別判斷如下：

1、被告退貨數量及金額為若干？

(1).被告辯稱退貨金額為376,010元，原告核對後所同意之退貨數量及金額計為286,976元及37,784元。

(2).被告既不否認有收到原告所交付之貨品，則就其所抗辯確有退回376,010元退貨之積極事實，應負證明之責。被告雖於調解程序提出所抗辯之376,010元退貨計算表，但該退貨計算表乃被告所自行製作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2紙退貨估價單，比對付款簽收簿所示，退貨金額計為286,976元及37,784元。被告既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供為證，本院因認兩造間之退貨數量及金額應以原告所同意之286,976元及37,784元為據。

2、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是否有據？

(1).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惟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，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；該款所謂之承認，係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承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。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，以書面或言詞、以明示或默示，均無不可。是如債務人請求緩期清償、為一部清償或支付利息等，均可視為對全部債務有為承認之效力。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既知悉時效完成之事實，而仍為承認之行為者，即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而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，債務人嗣即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。

(2).經查，依卷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所載之票載

發票日及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貨款發生期間觀之，原告對被告之系爭貨款債權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前，至遲在104年1月31日止，系爭貨款之請求權即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(3).被告雖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但查，被告曾於系爭貨款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之105年3月16日、4月26日及5月26日分別匯交原告3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一情，有存摺內頁影本可參。被告雖稱此三筆匯款係105年年3、4月間向原告新購貨品交易所為新發生之貨款支付，但為原告所否認。被告復自承105年3、4月間以現金購貨之相關單據，均已無留存任何資料可供提出。

(4).本件被告既陳稱自102年之後向原告購貨均係以現金支付貨款，但卻未能提出距今最近之三筆購貨資料（如原告出貨之單據、貨品內容及計價明細、貨品用途等）供為證明，難認系爭105年3月16日、4月26日及5月26日之3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款項確為105年3至5月間被告向原告新購貨品之貨款。原告所稱系爭105年3月16日、4月26日及5月26日之3萬元、2萬元及2萬元款項，乃係被告用供清償102年間以前所欠原告之系爭貨款之部分一情，應屬有據。

(5).被告既於102年間以前所欠原告之系爭貨款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後，仍對原告為系爭貨款債務之一部清償之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視為被告對102年間之前所欠原告之系爭貨款債務，已為承認。被告既知悉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部分清償之承認行

為，即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。時效利益一經拋棄，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嗣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為由拒絕給付。

（三）基上，被告所欠原告之系爭貨款831,304元，經扣除上述退貨金額286,976元及37,784元後，被告對原告仍有已拋棄時效利益之506,544元貨款未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對原告既有506,544元之貨款未償，且於時效完成後，為部分清償之承認行為，屬拋棄時效利益，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為由拒絕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506,544元，及自107年5月5日（即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兩造另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而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與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5,5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